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4,688,072.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7月2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兼顾投资优质债券，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股票及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保持在基准比例上下10%的范围内波动。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策略上，强调在期待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之下，选择具有较高成者稳定上升的资产收益率的上市公司，即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的投资效率，注重公司在经营中对资产的使用效率以及对股东价值的创造。
业绩比较基准	60%×富时中国A600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960,234.53
本期利润	-601,995,508.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12,072,731.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0%	0.76%	0.98%	0.74%	3.12%	0.02%
过去三个月	-4.22%	0.85%	-3.54%	0.68%	-0.68%	0.17%
过去六个月	-12.16%	1.07%	-2.08%	0.74%	-10.08%	0.33%
过去一年	7.40%	1.19%	12.10%	0.84%	-4.70%	0.35%
过去三年	18.13%	1.34%	18.19%	1.20%	-0.0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40%	1.42%	98.81%	1.28%	-3.41%	0.14%

注：效率优选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A600 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富时中国A6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是巴克莱资本公司与中国新华财经联手推出的中国国债指数，几乎涵盖了三个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全部固定利率国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因此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采用富时中国A600 指数、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以及同业存款利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是：股票50%-70%，债券25%-45%，现金保持在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在内的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少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07年11月13日	-	9	硕士学位。2002 年10 月工作于海问投资咨询公司，任研究员；2003 年10 月起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经理，现担任研究部总监。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26日起担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9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胡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3日	-	10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CFA，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胡涛先生于2007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研究主管等职务。2009年6月13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23日起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0年证券从业经验，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证券市场经历了过山车式的走势，一季度上涨，二季度下跌。上证指数上半年表现为微跌，而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都跌幅较大。整体来看上半年股市风格表现为成长泡沫的挤压和价值投资的回归。宏观经济方面在货币紧缩的持续作用下，二季度开始在微观层面有所表现，主要表现为上市公司环比数据的下滑。股市表现出如此大的波动说明市场投资者对宏观经济缺乏一定的前瞻性，而最终市场的表现同宏观经济的走势是吻合的。行业表现上看具有估值优势的周期性行业表现普遍好于高估值的成长性行业，从投资，出口，消费三驾驭动宏观经济的马车来看，也是投资增长得最快，而消费和出口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这也为上半年周期股的良好表现提供了较强的基本面支持。

在这种宏观背景下，本基金在上半年的操作主要是从高估值的成长股向低估值的周期股转变，另外在2900点左右也大幅降低了仓位。我们认为上半年宏观经济整体表现为滞胀局面，即GDP的增长在货币紧缩的作用下开始放缓，而通胀在超常在量货币的推动下继续高位攀升。这种背景下降低仓位是较好的选择，在必须的仓位中选择政策支持的行业配置，如保障房相关产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2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市场普遍预计通胀会在6月份见顶，之后会缓慢回落。我们认为通胀在7月份见顶的可能性也还是有的，主要是食品价格涨幅仍然较快。如果7月份通胀才能见顶，则通胀压力会超过目前市场的预期，对市场会表现为负面。即使二季度通胀见顶，我们认为通胀回落的速度在三季度会很慢，主要是目前食品价格上升仍然很快，新涨价因素还在上升，根源主要是存量货币仍然很多。因此我们预计全年通胀控制在5%也很有难度，货币政策应该不会像市场预计的那样很快放松。下半年我们可能会看到紧缩政策的滞后效应在企业微观层面更多反映，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开始会出现更明显的回落。另一个重要市场风险是欧债危机的蔓延及美国QE3是否推出。如果欧洲债务危机失控蔓延到更多国家，我们觉得A股市场也不可能独善其身。美国如果推出QE3则对中国将会带来更大的通胀压力。因此在这种宏观背景下本基金操作上还是会保持一定的审慎。在仓位保持适度的情况下更多配置在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植的行业，如水利建设、保障房、大消费相关产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3,474,236.28	297,146,066.45
结算备付金	70,169.70	24,360,150.64
存出保证金	5,436,784.00	4,962,55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0,204,374.10	4,758,760,408.62
其中：股票投资	2,144,908,574.10	3,488,537,933.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65,295,800.00	1,270,222,474.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32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885,110.58	15,297,421.51
应收股利	1,614,900.84	-
应收申购款	16,975.06	290,8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25,702,870.56	5,100,817,40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998,954.69
应付赎回款	1,133,497.39	566,318.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4,717.97	6,278,723.60
应付托管费	840,786.33	1,046,45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29,525.19	11,525,893.84
应交税费	2,885,416.88	2,662,416.8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96,195.38	2,474,143.85
负债合计	13,630,139.14	57,552,905.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5,631,558.09	2,267,058,311.08
未分配利润	2,056,441,173.33	2,776,206,19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072,731.42	5,043,264,50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5,702,870.56	5,100,817,409.8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1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84,688,072.1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0,716,485.18	-155,227,582.26
1.利息收入	18,933,182.32	21,147,564.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7,029.42	876,163.90
债券利息收入	16,334,104.36	20,271,400.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2,048.5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671,746.16	-38,687,571.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4,632,167.22	-31,320,188.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096,728.18	-18,812,382.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594,428.97
股利收益	10,057,149.24	10,850,569.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35,273.82	-137,745,368.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352.48	57,793.22
减：二、费用	51,279,023.17	56,259,542.11
1.管理人报酬	33,382,776.21	32,266,036.87
2.托管费	5,563,796.07	5,377,672.7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1,583,441.05	18,243,127.38
5.利息支出	483,632.07	102,587.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3,632.07	102,587.19
6.其他费用	265,377.77	270,11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995,508.35	-211,487,124.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95,508.35	-211,487,124.3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7,058,311.08	2,776,206,193.38	5,043,264,504.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1,995,508.35	-601,995,508.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426,752.99	-117,769,511.70	-229,196,26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93,151.47	9,029,727.35	17,622,878.82
2.基金赎回款	-120,019,904.46	-126,799,239.05	-246,819,143.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5,631,558.09	2,056,441,173.33	4,212,072,731.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8,007,668.70	2,135,458,485.72	4,473,466,15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1,487,124.37	-211,487,124.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727,234.41	-74,453,626.46	-155,180,860.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692,426.17	29,979,934.60	62,672,360.77
2.基金赎回款	-113,419,660.58	-104,433,561.06	-217,853,221.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7,280,434.29	1,849,517,734.89	4,106,798,169.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廖钧伟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41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效率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31,970,453.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34,668,642.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98,188.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006年6月6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改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更名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0年3月17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7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6,749,748.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7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405174385，并于2007年8月28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5%-4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富时中国A600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2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4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10年上半年同）。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年上半年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82,776.21	32,266,036.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03,327.64	5,880,896.6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63,796.07	5,377,672.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672,300,000.00	369,787.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0,274,697.40	-	-	-	310,000,000.00	101,682.19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2010年上半年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2010年12月31日：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93,474,236.28	1,158,286.06	742,102,316.02	805,744.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10年上半年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说明（2010年上半年同）。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导致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44,908,574.10	50.76
	其中：股票	2,144,908,574.10	50.76
2	固定收益投资	1,065,295,800.00	25.21
	其中：债券	1,065,295,800.00	25.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320.00	9.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3,544,405.98	14.05
6	其他各项资产	21,953,770.48	0.52
7	合计	4,225,702,870.5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24,181,887.65	5.32
C	制造业	1,532,238,817.69	36.38
C0	食品、饮料	47,241,878.76	1.1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22,075,874.15	5.27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20,221,225.92	7.60
C7	机械、设备、仪表	924,712,817.67	21.95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987,021.19	0.4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15,266,938.64	5.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89,701,909.76	2.1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83,519,020.36	1.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44,908,574.10	50.9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